

八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3 年设施及设备零星维修服务采购项目二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3 年设施及设备零星维修服务采购项目二标段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洛阳顺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9818.0562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76.61826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公章）：洛阳顺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5月1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